

法制周报

第 63 期

今日8版



本报官方二维码

邮政重点推荐报刊

互动网络媒体 www.efaw.cn

主管/主办 湖南日报社 出版/发行 金鹰报刊社 国内统一刊号 CN43-0029 邮发代号 41-73

红钻·湘窖

荣获2018比利时布鲁塞尔
国际烈性酒大奖赛

大金奖



湖南湘窖酒业

湖南部署深入推进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保持严打态势 深化综合治理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杜巧巧 通讯员 柴礼军 杨寒梅 王森森)5月25日上午,湖南省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召开视频推进会,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深入推进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许显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公安厅副厅长、厅际联席会议召集人李介德主持。

许显辉指出,严管严控枪爆物品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关键性、根本性举措,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一刻也不能放松。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打击与整治两手抓、网上网下双结合,成功侦破了一批重大涉枪涉爆案件,集中收缴了一批非法枪爆物品,

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但非法枪爆物品仍未见底,严打严治存在薄弱环节,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当前,专项行动已进入“打击治理并重”阶段,各级、各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面深化综合治理,坚决铲除枪爆违法犯罪及其滋生土壤,坚决消除影响公共安全和稳定的重大隐患。

许显辉要求,要突出问题导向,围绕“集中排查、打击、宣传、收缴、治理”等“五个集中”和阶段性任务清单,强化重点攻坚,进一步提升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质效。一是强化打击枪爆犯罪力度。深化线索调查核查,开展案件回溯分析,加强重点案件办理,力争再破获一批重大涉枪爆案件。二是强化枪爆风险隐患排查。

各级各部门要紧盯重点行业开展深入排查,紧盯特定群体开展深入排查,紧盯突出问题督促整改到位。三是强化非法枪爆物品清缴。以“非法枪爆物品清零”为目标,开展摸排清缴,深入重点地区、突出重点部位开展清查收缴,聚焦单位内部开展自查自缴。四是强化打击整治宣传工作。广泛张贴公检法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严厉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的通告》,录播打击整治枪爆工作宣传片,适时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许显辉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围绕集中治理工作,健全制度机制,扎实构建长治长效的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危爆物品风险治理机制、奖励兑现机制,确保做到标本兼治、长效长治,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罗霞 通讯员 吴兆宏)5月25日,中芬社区矫正合作总结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全面总结、评估2017年-2021年期间,中国与芬兰在社区矫正方面合作的成果和建议。

会议由中国司法部国际合作局与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联合举办。自1995年中芬两国司法部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来,双方已相继签署并完成了8个执行计划,司法和法律领域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在双方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堪称司法交流和合作的典范,多次得到两国领导人的高度肯定和赞赏。

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线上进行的方式。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司法部国际合作局以及芬兰司法部刑事刑罚局等相关领导、专家参加研究会。

作为此次会议两个省市发言代表之一,湖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侯迁广作为中方代表,在会议上作了题为“全面贯彻落实《社区矫正法》,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发言,向芬兰分享了湖南社区矫正工作经验。此前,湖南省司法厅高度重视,副厅长傅莉娟专门就此作出批示,要求介绍好湖南社区矫正经验,讲好中国故事。

近年来,湖南省贯彻“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成为守法公民,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的立法宗旨,坚持依法管理,科学教育,人性帮扶相结合的原则,以智慧矫正建设为引领,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发展,社区矫正质量显著提升。特别是创新“3+2”教育矫正模式,积极探索提升教育矫正质量的新路径、新方法;经过5年探索,逐步打造出以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为面,智慧矫正中心为点,点面结合的“5+4”智慧矫正湖南模式。

湖南经验在中芬社区矫正研讨会上分享

■图片新闻

送法到工地

5月25日,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组织法律工作者来到中国交建长沙地铁6号线烈士公园南站项目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法到工地”主题活动,现场为工程建设者们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高他们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湖南日报·新湖南客户端记者 田超 通讯员 陈龙龙 摄影报道



省高院联合省住建厅出台文件 推动公积金执行联动网络化运行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陶琛)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民法院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执行联动机制的建立,切实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和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近日,省高院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执行联动机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35条,对执行案件中联动查询、冻结、扣划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件和具体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就构建公

积金执行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失信惩戒、推进公积金“点对点”网络执行平台建设、涉公积金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等事宜达成了共识。

《意见》明确要求,全省各中院执行指挥中心与各市(州)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尽快建立专线,构建“点对点”网络执行平台,辖区内各基层法院可通过该专线实现对住房公积金的网上查询、冻结、扣划;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与尚未实行属地管

理的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公积金管理部门建立“点对点”网络执行平台,供全省人民法院对在上述中心的住房公积金进行查询、冻结、扣划。通过“点对点”网络执行平台建设,将尽早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本信息和执行案件基本信息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名单等信息的共享,尽早实现对住房公积金的网上查询、冻结,逐步实现对住房公积金的网上扣划。